
向社会主义过渡: 建国初期的 粮食市场与国家调控

王春英 张艳梅

【摘要】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通过粮食价格控制、销售、市场储量控制等三方面逐步调控粮食市场。量化数据表明,1952年底粮食市场已经整体稳定。1953年10月统购统销前粮食市场上的价格波动率已经接近于零。此研究为我们理解新民主主义社会迅速过渡到社会主义提供了事实基础。粮食调控与应对政策的出台及实施亦表明,这一过程既具理性,又有弹性,是一种社会主义趋势下的调适性经济政策。这种经济政策使新中国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但调适政策为尽快解决即时问题,其中又隐含了诸多不确定性,因此当经济环境开始向常规转变时,这种不确定所内含的问题也变成了新的隐患。

【关键词】 粮食市场; 国家调控; 调适性经济政策

【中图分类号】 K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17)05—0153—16

【作者简介】 王春英,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200240; 张艳梅,青岛黄海学院讲师 266427

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的建设道路问题一直是党内的关注焦点,诸多重要的政策方针都依此颁行。建国后的《共同纲领》对新民主主义阶段的经济政策及成分做了具体规定,即新中国包含五种经济成分: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一时期经济发展的要点是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同时,大力发展国营经济,并以国营经济为主体。^①于光远将此阶段称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阶段。^②之后,随着三大改造全面实施,新民主主义社会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

新民主主义阶段及社会主义过渡阶段的研究,一直是学界的研究热点之一。目前学界对过渡原因的分析基本集中在三个方面:

(1) 外因角度,主要是受苏联的影响。朱佳木认为中国之所以提前向社会主义过渡是因当时苏联承诺帮助发展重工业,中央为了抓住机遇,决定提前过渡。^③李华玉则提出相反的看法,认为在新民主主义经济模式发展良好的情况下,毛泽东提出加速转变主要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1953年斯大林的逝世促成了总路线的出台。^④阿尔兰·梅里克塞托夫、亚历山大·潘佐夫的文章也证明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模式是由斯大林倡导,非毛泽东本意,因此在苏联领导人更迭后,中国开始向激进的“斯大林模式”转变。^⑤

(2) 内因角度,主要是中国发展工业化战略的需要。蒋积伟指出毛泽东选择“苏联模式”集中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7—10页。

② 于光远著述、韩钢注释《“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长江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朱佳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提前过渡与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抉择》,《当代中国研究》2004年第5期。

④ Li Huayu, *Mao and the Economic Stalinization of China, 1949—1953*,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6.

⑤ 阿尔兰·梅里克塞托夫、亚历山大·潘佐夫《论中国的斯大林化》,姚昱译,《冷战国际史研究》2006年第1期。

国力发展重工业,就意味着必然与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下的私有经济成分产生矛盾,改造势在必行。^① 孙代尧认为加速过渡的主要原因在于加速发展工业化的需要。^② 武力提出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主要原因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及公私兼顾的均衡发展机制,不能保证赶超型工业化战略的实施,此外,社会主义理论的局限和当时的国际环境也进一步促成了这种过渡。^③ 庞松通过分析1953年5月李维汉提交的《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调查报告,指出李的报告解决了如何过渡的问题,即过渡手段的问题,这间接促成了总路线的出台。^④

(3) 理论上的矛盾性的必然结果。杨奎松从历史上梳理了俄国模式对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影响及其变化,认为毛在1952年便选择抛弃新民主主义理论,乃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力量对比逆转后的必然结果。^⑤ 高民等人则从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矛盾性、国内政治经济环境及国际环境等三方面,认为新民主主义被放弃是一种必然结果。^⑥ 刘晶芳分析了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局限后,指出其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和谐发展上的矛盾认识及实践,使其放弃了新民主主义社会,提前开始过渡。^⑦

学者们的分析为我们认识此一阶段提供了诸多面相,但亦可看出,现有研究着重指出的是体制外在的因素对新民主主义体制的影响,对体制本身的发展缺乏有力分析,特别是对当时国内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形尚缺乏有力的数据支撑。从1949年至1953年,国营经济到底是如何掌控市场,使得中共高层抛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从而坚定地开始向社会主义迈进,尚不清晰。本文将从区域市场的角度出发,利用基层粮食市场数据,来讨论国营经济对市场的掌控。厘清这一问题,有助于我们从量化的角度来认识这一时期国家是如何掌控基层经济,从而认定国营经济已经占据主要地位,可以开始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

一 市场规律与粮价表现

建国初期,新中国经历了四次大的物价起跌,粮食是当时衡量物价的最重要标准之一。中共运用粮食价格政策对市场进行领导与调控,从而完成了对建国初期市场的调整,也为未来新经济政策的出台积累了相当经验。

本文将以中南区的江西省南昌市为主,辅以其他不同大区的省市统计,以报纸、物价志为资料来源,对1949年到1953年的粮价变动进行具体分析,并结合1949年前的粮价数据加以对比,考察这一时期市场的变化。

南昌市是江西省的省会,其水陆四通,是江西重要的经济、政治中心,同时,它也是江西全省的粮食集散枢纽,粮食直销上海、杭州、宁波、无锡等地,因此,南昌市的粮价对于周边城市及上海都有相当的影响。《江西日报》是江西政府的党报,创刊于1949年6月7日,专辟“本市商情”一栏通报每日商业动态,包括粮价。本节主要利用《江西日报》所刊1949—1953年的粮价波动来看国家对市场的控制力,此外,也会采用《江西民国日报》的相关数据进行纵向比对。

根据《江西省物价志》记载,中共接管后,南昌出现了三次大的物价波动,时间分别为:1949年

① 蒋积伟《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原因新探》,《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1期。

② 孙代尧《20世纪50年代中国急速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工业化背景分析》,《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4年第2期。

③ 武力《新民主主义社会提前终结的历史分析》,《党史研究与教学》2003年第3期。

④ 庞松《党对国家资本主义过渡途径的探索——制定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认识环节》,《中共党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⑤ 杨奎松《毛泽东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关于俄国模式的影响问题》,《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

⑥ 高民、陈福维、唐桂莲《试论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必然性》,《前沿》2004年第11期。

⑦ 刘晶芳《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理论原因》,《科学社会主义》2011年第3期。

6—7月、11—12月、1950年2月。这三次物价风波中,龙洋黑市和粮价成为物价变动的风向标。^①

总结《江西日报》中经济情报可知,1949—1950年影响粮价变动的因素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1)销售市场的大小。这又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日常消费群体,二是批发市场。南昌的市场随着交通运输的恢复及中共占领区域的扩大而不断扩大,1949年7月之后,单帮客一方面可以赴沪、杭采购工业品,另一方面南昌市场的粮食也有了更广阔的外销市场,如上海、杭州、武汉及南昌周边县市。市场扩大的同时,也意味着南昌的市场受外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增大。(2)粮食来源地的多寡。南昌粮食市场的米粮主要来源于郊区的产地,如鄱阳、都昌、丰城、泉港、吉安、峡江等地,此外东北等地的米粮也会调剂性运入。(3)季节性的涨跌。每年7—9月新谷上市之际与12—2月米粮来源较少时,价格会存在较大的波动。(4)货币系统不稳定的状态下,金融市场的波动对整个市场物价的影响可能波及到粮价的稳定。

上述四个因素,除货币外,其他三个微观因素对市场发生作用的主要原因在于建国初的市场正处于五种经济成分共存的阶段,这一阶段国家对市场的控制力弱,因此,市场的波动可能受到多因素的影响。此时,政府一再强调要“自由贸易”,务使粮食自由运销,以保证各地的粮食流通与运销。^②这与抗战之前常态下的市场表现相似(见图1)。

从图1可以看出,在抗战之前,南昌粮价处于一个比较平稳的阶段。虽然1935年粮价急速上升,但考虑到1934年底开始的国际市场白银价格暴涨对中国农业的影响,这种上升似乎与通常意义上的粮价上涨并不相同。^③因此,我们也可以看到1936年粮价在政府货币改革后又重新趋于平稳。图1显示,战前五年中,每当新粮上市前后的8、9月前后,价格开始波动,逐步上升,12月至次年1月前后价格出现一个低谷。每年粮食价格的异常波动或有其特殊的原因,但从价格整体变动来看,季节性的涨跌成为粮价波动的最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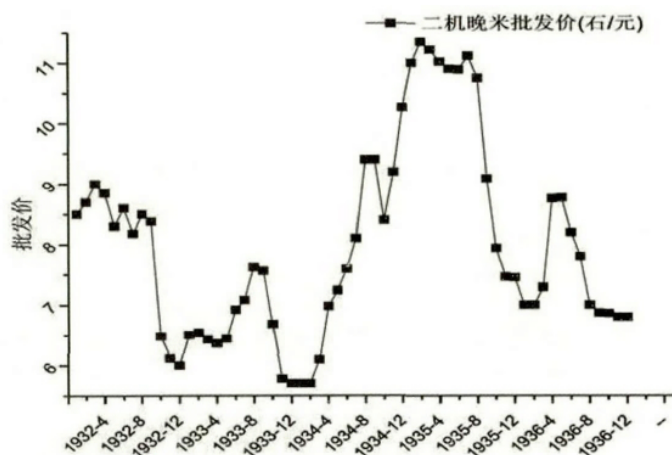


图1 南昌市1932—1936年二机晚米批发平均价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物价局编《抗战前价格参考资料》第6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版,第22—31页。

按照图1所展示的粮价变动规律来看,防止甚至消除这种变动是一项浩大的工程,除了控制住整体市场物价的变动外,更要掌握住粮食来源以消除季节差价。这就涉及对货币的稳定、粮食的存量、销售系统的布局等各个方面的调控,如果说后来的统购统销是调控的终极措施,那么在这之前中央市场政策的制定中,这种思路亦有迹可循。

建国之初的市场上,货币是影响物价变动的重要变量之一。这一方面是因为当时多种货币并存,人民币并不是最重要的货币形式,在流通市场上不具有很强的公信力。另一方面,为了支持战争,弥补财政赤字,新中国必须通过增发货币的方式来维持经济运行,这就导致了通货膨胀的严重

^① 江西省物价编纂委员会编《江西省物价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9页;冯健《解放后的南昌市场》,《江西日报》1949年10月4日,第2版。

^②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1949年10月),中共江西省委统战部、党史研究室、江西省档案馆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江西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8—29页。

^③ 李爱《1934—1935年白银货币危机对中国农业影响分析》,《历史教学》2014年第6期。

后果。因此,为了稳定市场,中共在建国初期对货币金融体系进行了多次政策调整。^①

就南昌市来看,龙洋黑市和粮价是领导物价上涨的风向标,这一时期,银元对粮食市场的影响巨大,如在1949年7月11日的报道中,距南昌不远的上饶市的粮价便与银元紧密联系在一起,银元被禁用后,米价始趋于平稳。^②这可能是之前的计价系统中,人民币并未占得一席之地。在人民币作为换算单位后,价格调控作为物价的一种调节方式使人民币的计价系统开始呈现稳定态势。^③因此,南昌市人民政府在1949年6月7日成立后,就将稳定金融与整顿粮市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从1949年8月,南昌市工商局商业科编制的一份南昌实有商户统计表中,我们亦可以看出这种倾向。

表1 南昌市实有商户调查统计表(1949年8月)

行 业	现在经营 户 数	1949年前 经营户数	增减比例	行 业	现在经营 户 数	1949年前 经营户数	增减比例
磨坊业	42	21	100.0%	金银饰品业	0	82	-100.0%
染业	107	60	78.3%	银号钱庄业	0	29	-100.0%
铁路运转业	22	15	46.7%	报商业	1	25	-96.0%
棉花业	47	33	42.4%	银行业	3	10	-70.0%
皮革业	58	41	41.5%	粮食业	163	475	-65.7%
土布业	135	96	40.6%	纱业	15	25	-40.0%
黄烟业	78	58	34.5%	水路运输业	20	27	-25.9%
菜馆面饭业	154	128	20.3%	煤炭业	51	63	-19.0%
棕麻篾货业	75	63	19.0%	盐业	100	117	-14.5%

资料来源:南昌市工商局商业科编制《南昌市实有商户调查统计表》(1949年8月),江西省档案馆、南昌市公安局编《解放南昌》(下),中国档案出版社1997年版,第484—490页。

原表中有116业,表1是笔者选取的原表中行业变动数量超过10%的18业编辑而成。总体来说,南昌1949年前在营的商户数量为6249户,至1949年8月减少为6066户,其变动比例仅为3%,区别并不明显。从表1呈现出剧烈变动的18业,可以看出当时新政权经济上的关注点所在。其一,与金银有关的行业如金银饰品业、银号钱庄业被取缔,旧银行商户也仅保留了30%;其二,变动剧烈的为粮食业及与之相关的磨坊业。

与表格数据相关的是,新的金融体系迅速建立。南昌市人民政府成立2天后,中国人民银行就在原江西省银行的旧址上成立了江西省分行。此后,南昌市陆续制订了防止金银走私的办法,^④并接连发布了各种稳定金融、平抑物价的措施,要求人民拒用银元、铜元,普遍使用人民币。^⑤要完成上述目标,银行是其中的重要执行者。初创的银行除了负有推广货币、稳定物价的责任外,还兼有配合干部下乡、发动群众、剿匪反霸、生产救灾、恢复生产等多种行政职能。^⑥总之,此时的银行并非简单的金融经济部门,而是建国初期政府用以与行政力量相配合,进行整顿市场与秩序的重要力

① 曹树基、郑彬彬《上海商人、人民币贬值与政府形象之塑造(1949—1950)》,《学术界》2012年第10期;王春英《新中国货币统一初探(1949—1953)》,《学术界》2012年第10期。

② 《上饶粮菜价跌,市政府开始收购土产》,《江西日报》1949年7月11日,第1版。

③ 《人民币信誉稳固,物价有跌无涨》,《江西日报》1949年9月7日,第2版。

④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的布告》(1949年7月23日),江西省档案馆、南昌市公安局编《解放南昌》(下),中国档案出版社1997年版,第516—517页。

⑤ 《南昌市商会关于稳定金融、恢复生产给陈主任的呈文》(1949年7月22日),《南昌市工商业稳定金融实施办法》,《解放南昌》(下),第513—514页。

⑥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指示》(1949年8月23日),《解放南昌》(下),第519—520页。

量。^① 经过一年的整顿,到1950年底,南昌公营的资本额在总资本额中占到了62.5%。^②

对政府来说,要彻底解决物价问题,更为重要的工作还是整顿粮食市场,以控制粮价、稳定市场。根据表1的数据,粮食业在南昌原是一个拥有475家在营商户的大行业,但在整顿中有445户被转入到工业中。材料中并未具体说明它们转入何种工业,据推测可能是粮食加工业,磨坊业户数的增加可作为这一推论的佐证。一方面,私营粮食业经营者的减少有利于国营经济渗入粮食市场;另一方面,私营粮食加工业的发展,解决了粮食市场上的现实需要。政府鼓励粮食加工业发展,但在要求它们代加工过程中却制定了较高的加工比例,如每50公斤稻谷要求加工“九二”标准米34.5公斤,厂家利润微薄,甚至导致亏损。^③ 1950年底,南昌市的7家大粮食加工厂负责人因亏欠稻谷被判刑。^④

邓子恢在1949年9月中旬华中区第一次粮食会议上强调,粮食局的三大任务为:保证供给、平衡粮价及稳定金融。要做到这三点,非掌握大批粮食不可。^⑤ 中财委在1949年10月的物价斗争后总结到,在市场物价问题上同资产阶级的较量,不但需要统一指挥,而且要有保证实施统一指挥的能力。^⑥

政府要购得大批粮食,除了公粮外,须将银元等排挤出市场,以人民币作为市场计价单位,保证国营公司可收到市场上的流通粮;同时,还要掌握市场上的粮食流通情况,特别是粮价的制定权。粮价包含购销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品质差价、批零差价及工农产品剪刀差等多种不同的价格差,非单纯的价格问题,实际涉及了各种关系,包括公私关系、地区关系、工农关系等。这也可以理解为何在建国初期的市场上,粮价是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

二 粮食牌价与国家调控

从国家的角度,要控制粮价需经济力量与行政力量共同配合,其中重要的是要使用好牌价。

粮食牌价,乃相对市价而言,指由国营的粮食公司给出的国家计划价格,但受到市价的影响。利用牌价调控市场是中财委与贸易部在建国初期的重要手段。1951年,中财委确定的三项任务是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经济建设第三,稳定物价是国营贸易机构的重要任务之一。^⑦ 关于粮食牌价与市价的关系问题,徐建青指出,在建国初期的粮食市场上,牌价与市价相互制约,牌价基本上发挥了指导市价的作用,但它悖于市场机制,这种双轨价格制是一种高成本的机制。^⑧ 徐主要从价格成本的角度去分析两者的关系,但从全局来看,牌价对国家的意义不仅限于经济成本,更在于宏观把握整体物价走向的意义。牌价对整个市场的粮食价格具有领导与影响的作用。

在1950年3月1日中央贸易部成立中国粮食公司之前,粮食市场上国营商业体系虽然有所作用,但正如上文所言,粮食的价格多随局部市场环境的变动而发生剧烈的变化,因此这一时期地方的微观调控似乎占主导地位。1949年8月10日,南昌市开始将粮食交易集中于交易所内进行,此

① 《南昌市的货币斗争》(1949年8月),《解放南昌》(下),第520—522页。

② 《一年来南昌工商界的一般情况(节录)》(1951年1月3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江西卷》,第49—53页。

③ 江西省粮食编撰委员会编《江西省粮食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118—119页。

④ 《一年来南昌工商界的一般情况(节录)》(1951年1月3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江西卷》,第49—53页。

⑤ 商业部当代中国粮食工作编辑部编《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内部发行,1989年,第50—51页。邓子恢在1949年12月开始主持中南区工作。

⑥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64页。

⑦ 《中共中央转发各大行政区贸易部长及专业总公司经理联席会议的决定要点》(1951年1月11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3—27页。

⑧ 徐建青《建国初期的市价与牌价——从价格机制到统购统销》,《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

时主要的目的是为了禁绝银元交易,促进人民币的使用。交易价格的管理上,虽有牌价,但实际交易中并未强制遵行,因此价格不一。^①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时的牌价,更多是市场价格的标杆,与后来粮食公司的牌价并非同一概念。8月25日,江西省贸易公司开始对市场的主要物品,如布、纱、面粉等统一挂牌价,^②但这一时期的价格,受到相关区域,如上海的影响显著。在物价上涨期间,各商户晨起交易之时,普遍会将价格叫高,并坚守不抛,形成有价无市之情势。直到上海报价到达后,方才会有正式行情及交易。^③

在此情形下,为确立市场的领导地位,江西省贸易公司及各机关供应社便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将日用品供给民众,以损耗“投机商人”的资本。^④之后,在中央的直接指挥下,各地的贸易公司配合上海华东贸易总公司共同对物资的供应、交通运输采取措施以平抑物价。^⑤但此时牌价依然未成为店商共同遵循的价格,^⑥因此南昌市将原有的米谷交易所进行整合,以管理粮食交易。米谷交易所负责管理全市几百家米商,要求各店铺除门市销售或批发外,其余一律到交易所交易,并须将每日的交易数量、单价、金额、进出货地区、客商多少、存货若干等详细登记,每三日向工商局汇报一次。^⑦1950年10月,中财委明确宣布取消“自由成交,不纳交易税”的规定,即凡有纱布、棉花、粮食等交易所的地方,所有交易必须集中于场内,其他皆为非法。^⑧

依靠经济措施与行政手段的配合管理粮价尽管有效,但就区域市场而言,极易受到外来市场的影响,因此要从根本上使牌价具有指导作用,须从全局着手。1950年1月下旬,中央贸易部召开中国粮食公司成立会议,确定粮食公司的职权是掌管全国粮食经营。在它的具体任务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就是要“掌握市场,平稳粮价,打击投机活动,防止粮价暴涨暴落”。1950年3月1日,粮食公司成立当天,中央贸易部便发出《批发物价应根据本部决定执行》的通知,指出:今后北京、天津、广州、武汉、上海、西安等各大城市的批发物价,随时由中央贸易部电告,各地应根据中央贸易部决定执行,不得擅自修改。^⑨在《关于三月份全月物价的决定》中,贸易部又规定了物价执行细节:各区掌握主要市场物价的机动权限为10%,即可在贸易部规定的价格水平上下波动5%。各地在接到价格通知后,须在十天内,调整到规定的价格范围以内。^⑩这就意味着要将物价的调控权从地方转移到中央,并且要求各地协调一致地根据中央贸易部规定的牌价进行市场管理。

1951年4月,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在全国物价工作会议上指出,牌价表面上是国营贸易公司收售商品的价格,但实际是国家对各方面的重要政策,它关系到各个方面,包括城乡物资交流、公私关系、工农产品的生产量及国家的财政收入等。^⑪因此,牌价的计算与执行是政策的重心。在历次物价工作会议上,牌价的执行标准都成为讨论的重点。根据讨论,确定牌价的依据主要是以下几点:(1) 财政收支与货币发行情况;(2) 生产情况和购买力情况;(3) 国家控制物资力量的大小;(4) 正确的成本核算,在此主要指的是商业成本,包括经营费率、利润率、伤耗率等;(5) 季节及重大情况引

① 《新谷涌到米价续挫,布匹百货再形软势》,《江西日报》1949年8月11日,第2版。

② 《进一步稳定物价》,《江西日报》1949年8月26日,第2版。

③ 《棉纱布匹回挫,米油因沪商吸收续高》,《江西日报》1949年11月24日,第3版。

④ 《此次物价波动声中,投机商人大蚀本》,《江西日报》1949年12月1日,第3版。《物价续呈疲势,公营企业门市交易涌旺》,《江西日报》1949年12月8日,第3版。

⑤ 《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南昌市场步入正轨》,《江西日报》1949年12月13日,第3版。

⑥ 《物价普疲,土产销淡》,《江西日报》1949年12月17日,第3版。

⑦ 《为便利城乡互助稳定物价,本市成立粮食交易所》,《江西日报》1949年12月18日,第4版。

⑧ 《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关于防止物价波动问题的指示》(1950年10月20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185—186页。

⑨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43—44、69页。

⑩ 《中央贸易部关于三月份全月物价的决定》(1950年3月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页。

⑪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76页。

起的市场变化;(6)各种商品间的合理比价;(7)产运销三者的合理利润。^①要融合上述几点制定正确的牌价,显然非国家力量不可。牌价的调整在1950年3月至1953年11月共有15次,以1951年11月为界,趋势是先降后升。^②在中央的调整过程中,各地也会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调整,并上报中央。

中国粮食公司曾对地方公司提出要求,在价格执行上,首先执行中央牌价,若牌价需要调整,应向当地财委及贸易行政部门提出建议。^③1952年12月,华北局在物价调整时,制定了一个具体的牌价标准:“第一,铁路沿线城市的公司牌价,扣除税收,加实际费用、利润、销地公司应纳的税,即为铁路两侧五十里或一百华里以外小城市牌价。第二,五十里或一百华里以内,以铁路沿线城市牌价加实际运杂费用,确定为当地公司牌价。第三,山区及交通不便的城镇,城乡差价应更大于平原地区及交通便利的城镇。为便于各地合理掌握批零差价及城乡差价,特给予各省市以百分之二左右的机动权。”^④这一牌价标准虽增加了执行时的可操作性,但考虑到牌价的迟滞性,对中央来说,制定一个能与市价相吻合的牌价显然难度很高,这也可以理解为何在之后的牌价执行过程中,各地会出现复杂多变,甚至与中央政策不符的现象。

贸易部对调整市场的方法也有指示:在物价上升之际,各地贸易公司、合作社应根据牌价放手抛售,不得惜售。^⑤在具体操作上,同一市场只能挂一个牌价。在销售市场,所挂牌价即为销售价格,如须收购时,其价格应低于牌价3%—5%作为收购价。在产区收购市场,所挂牌价即为收购价,需出售时,其价格应高于牌价3%—5%。不论收购价格或出售价格,牌价代表中等质量的价格,应以质论价,微加调整。^⑥当粮价下降时,贸易部应放手购粮,维持价格。1950年9月,中财委认为粮价过低的原因在于粮食能在市场上大量收购,因此贸易部将原来准备囤积42亿斤的计划提升为50亿斤,且要集中突击在新粮上市之际收购50%—60%的量,以维持牌价。^⑦中国粮食公司明确表示,在市价超过牌价时,应即停止收购,低于牌价时,则应尽量收购,^⑧上下的标准在5%左右。^⑨需要指出的是,为了达到稳定市价的目的,无论大量出售还是大批收购,皆随市价,在市价接近牌价或规定价格时,就可放缓售、购步伐,不应受限于任务数字。特别是牌价调整时期,如果市价与牌价不符时,应通过抛售政策将市价压到牌价,再将牌价挂出。^⑩

通过控制市场存量来稳定牌价的方式也被当成一个重要的措施在之后的物价斗争中反复使用。1951年11月之前,由于要逼平市价及保证收购粮食的数量,国家认为牌价总体上应趋高,并给予地方2%—5%的机动权灵活运用在区域市场中。^⑪通过高购价来保证国营公司的收购数量,但这

① 《叶季壮部长在第二次全国物价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商业部物价局编《历次全国物价工作会议主要文件汇编》,商业部物价局1957年版,第24—25页。

② 徐建青《建国初期的市价与牌价——从价格机制到统购统销》,《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③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59—60页。

④ 《华北局关于公私商业情况及调整商业的报告》(1952年12月),《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第403—407页。

⑤ 《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关于稳定金融物价的指示》(1950年6月29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第150页。

⑥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70—71页。

⑦ 《中财委关于目前粮食问题及工农产品差价问题会议纪要》(1950年9月25日),《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567—570页;《中央贸易部关于抓紧吸收秋粮并调整纱布价格的通知》(1950年9月20日),《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593页。

⑧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51页。

⑨ 《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关于防止物价波动问题的指示》(1950年10月20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第185—186页。

⑩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52—53、59页。

⑪ 《处理物价问题的原则》(1951年5月2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版,第423页。

反过来也促成了未来销售牌价的偏高。^① 叶季壮曾指出,牌价过高影响粮食市场最巨,会导致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处于不合理状态及影响粮食的囤积量,最终影响物价的稳定。^② 因此,从短期来看,灵活的政策虽然对稳定市场价格会有重要作用,但长远来看,在执行过程中它的自相矛盾将面临着各种挑战:

第一,牌价执行问题上公私商家的分歧。与国营公司相比,私商在牌价执行上有更多的灵活性。牌价与市价不符时,私营商业会按照牌价是否有利于自己来决定粮食出售与否,这就带来了粮食市场上收购与出售之间的矛盾。在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国营公司的代销店会首先将代销米出售,保留客商米,以待市价上涨。由此可推测的是,此时私营米店对供应市场也并不热心。国营公司有时为了稳定物价,也会有意地以“黑市”价格抛售物资,以拉低或拉高物价,并以集团作战的方式在全国行动,从而达到接近牌价的目的。^③

与此相关的问题是,当粮食公司以低价抛售大量粮食时,私商如何经营? 国营贸易公司在1951年贴赔5000万斤粮食来保持市场价格稳定。与此前不同的是,此处的价格稳定是指牌价一年四季都要稳定,原来粮价天然的季节差必须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来强势稳定。这对私商来说,基本上很难形成有效的竞争。陈云就此指出,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及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是主要的,与私商的关系是次要的,不可以迁就私商,如果迁就了就会“天下大乱”。^④

第二,公私商家在售卖方式上的不同。地方国营公司在牌、市价持平时,处于一个消极的不收不卖的状态,在市价低于牌价,无法销售时,积极性更加受挫。国营公司在经营上的被动给了私营商业以生存空间。在市场低落时,私营商业会抢先做小,占领市场动摇牌价,其销售方式也更加灵活,有商家甚至会定期送米、油到熟悉的住户家中售卖,有效地规避市场管理。^⑤ 而国营粮食公司与合作社虽然在乡村市场上有所涉及,但形式僵化,因此华北局向中央报告它们的经验是在小城镇设立经营粮食、百货的机构,尤其鼓励私人设立分号、货栈、粮店,或建立两地间的信用批发关系,作为调整农村价格的据点。中央认为这一经验应推广到全国。^⑥

第三,在牌价与市价失衡严重时,国家会通过调整工农产品的“剪刀差”来调整市场。1951年7月,中财委在分析时局后,认为8月后会出现大的物价波动,因此提出8月1日开始调整全国物价以预防,除了通过提高棉纱价格,以降低大米牌价的方式来制止物价波动,为平衡物价指数,还要降低国家手中有大量存货的工业品的价格。这个方法很冒险,但中财委认为经过这样的物价调整,农民的实际购买力可能比去年提高15%—20%。在找不到其他更有效地稳定物价的办法前,这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但需要指出的是,中财委在此所指的农民实际购买力的提高,是建立在粮食与综合工业品比价提高的基础上,关系重大的粮食与棉纱的比价实际在增大。这种购买力的提高对农民来说是不利的。^⑦

总之,虽然牌价的执行在乡村如何确保一直是一个重大问题,但就粮食这种主要的战略物资而言,执行情况远好于其他物品。1952年6月,陈云在全国统战工作上指出,城市与乡村市场之间已脱节,城市中是牌价高于市价,乡村中则是市价高于牌价,^⑧此处的牌价主要指工业品。1951年12月,贸易部规定对国家经营数量较少,或经营较为困难必须鼓励私商贩运调剂的商品,在地区差价

① 中央贸易部《新麦收购方案》(1951年6月4日),《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612页。

② 《叶季壮部长在第二次全国物价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商业部物价局编《历次全国物价工作会议主要文件汇编》,第27页。

③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8—9、19—20页。

④ 陈云《市场情况与公私关系》(1952年6月11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第317、324页。

⑤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19—20、59页。

⑥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及察哈尔省委关于调整城乡关系的指示》(1950年10月20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84—187页。

⑦ 陈云《今后全国物价调整办法》(1951年7月26日),《陈云文集》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98—301页。

⑧ 陈云《市场情况与公私关系》(1952年6月11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第317、324页。

上应掌握稍高于合理差价的水平,给私商以稍大的利润;^①对粮食,则不能过分扩大地区差价及批零差价,^②虽然在粮食的销售上可以给私商以20%的营业额,但在价格上要严格控制。^③对粮食价格的严格控制无疑是国家稳定物价措施中最重要的一环。

粮食牌价从制订到执行是一个复杂多变的过程。为将粮食市价稳定在牌价水平,中央亦会根据形势做出多种调整。国营粮食贸易网络在这当中慢慢开始建立起来,私营粮商也根据政策寻找自己的生长点。双方对政策在执行上有不同的理解,这源于它们对自身不同的定位。它们背后的支持力量和本身的竞争力显然相差甚巨,这也是牌价政策能执行的重要原因。

从上述牌价的稳定方式来看,中央主要通过控制市场粮食存粮的方式来调节粮价。这种方法需要大批资金的投入,也要求中央有掌控大笔资金的能力。据粮食部1953年统计,1950年国家贴赔了7000余亿元,1951年贴赔了2000余亿元,1952年贴赔了6000余亿元,在贴赔中粮价取得了稳定。^④也就是说,当粮食存量与资金投入之间取得平衡时,牌价就会处在中央想要的稳定状态,反之,就会失衡。这种平衡点的寻找显然非常难,因此中央需要频繁调整牌价。在实际调整过程中,国营商业又是如何处理它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关系呢?牌价又是在什么时候开始达到一种理想的稳定状态呢?

三 粮食销售市场上的公与私:批发与零售

《共同纲领》第四章第二十条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⑤建国后,公私兼顾也成为处理公私关系的原则。在粮食领域,公私兼顾主要体现在销售方式的批发与零售上,即国营公司主要从事批发,私营粮商主要从事零售。在价格管制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批零差价率是私营粮商能够生存下去的重要前提条件。

粮食作为最主要的日用物资,是国家掌控的重点,因此公私兼顾原则在实际执行时,差异相当大。1949年7月,江西便有了粮食公司,隶属于贸易公司,负责全省粮食的购销、粮食市场的管理等。此时,在粮食零售上,公司也建立了广泛的代销店网,做法与私营无异,甚至限制私商经营同类产品。^⑥米谷交易所在建国前后是管理市场的重要工具,但交易所与后来成立的粮食公司不同之处在于,它虽然也借助于牌价来管理市场,但更易受到市价的影响。粮食公司在发现交易所牌价不合理时,会通过抛售等方式拉低市价,从而调整牌价,稳定粮价。^⑦

根据《江西日报》上登载的南昌粮食交易所与国营粮店门市的批发价,换算可知1950年1—4月初,二者平均的批发价差率为8.2%,由此可以推测此时批零差率当在8.2%以上。按照后来中

①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稳定新旧年关物价的指示》(1951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第416页。

②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贸易部关于活跃市场及下半年贸易工作的报告》(1952年8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71—176页。

③ 《华北局关于公私商业情况及调整商业的报告》(1952年12月),《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第403—407页。

④ 《中共中央转发粮食部关于粮食工作检查及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1953年5月3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68—174页。

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7页。

⑥ 《江西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克服目前工商业暂时困难中一些问题的指示》(1950年6月23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江西卷》,第33页;《江西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调整公私关系以来工商工作报告》(1950年10月25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江西卷》,第45—48页。

⑦ 《投机商人哄抬粮价,粮食公司当场打击》,《江西日报》1950年1月26日,第2版;《调剂民食平稳粮价,粮食公司委托三十余个米厂代售食米》,《江西日报》1950年2月28日,第2版。

财委的估算,粮食类的批零差率在9%—11%时,私商才能维持。^① 据此可知,此时私商的处境尚可。1950年4月以后,《江西日报》上不再登载交易所价格,仅记载粮食公司的批发价与门市销售价,这可能意味着交易所价及市价受到相当控制,二机早米的批零差价率开始降低,从1950年4月到1951年5月,平均的批零差价率仅为3.9%。具体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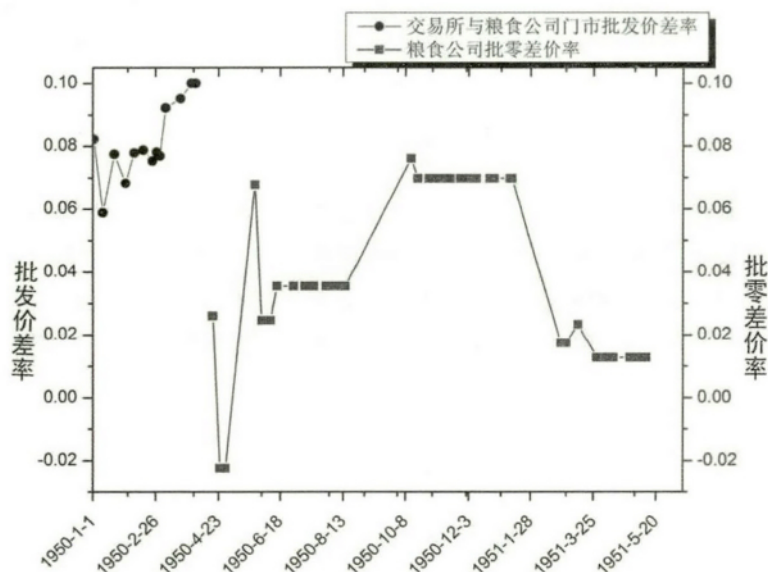


图2 江西粮食公司与交易所二机早米批发价差率及其批零差价率
资料来源《江西日报》,1950年1月至1951年5月,每日行情报告栏。

图2中,粮食公司的批零差价率皆在盈利线9%之下,甚至在1950年4月时出现负值,这意味着私营粮店在国营网络中的利润空间完全被剥夺。1950年6月,江西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工商业出现的困难进行总结时,便提到自1950年3月中央财经统一以来,为调整物价,曾将批零差价缩小,有时甚至批发价高于零售价。^② 这种在公私关系上,仅强调“斗争”的非常政策,在调整公私关系及市场价格时,虽可短时见效,但对私营粮行的发展无疑是灾难性的。因此,到1950年3、4月,市场

出现了凋零状态。

为此,国营贸易公司通过调高批零差价、压缩国营零售市场空间的方式让利私商。江西省贸易公司取消国营零售店70余处、代销店369户,仅保留了1/3的代销店,其中粮食代销店仅保留了6家,取消了121家。同时,银行对私商有计划地发放工商业贷款,仅在5—6月,便放出了157亿元,其中私营放款额占93%。江西财经委明确指出,国营公司应以经营批发为主,对门市销售,以能调剂零售价格为原则,不可过多扩充及增设。^③

此现象不仅限于江西,在全国亦较为普遍。中贸部为纠正这种不合理状况,6月上旬电令各地国营贸易公司立即调整批零差价,适当提高零售价格。江西省粮食公司在1950年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在工商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江西省研究制订的粮食批零差价为7%—10%,以便私商有利可图。到6月下旬,重庆、汉口等地的白米批零差价已达10%左右。据图2也可看出,南昌的调整早于全国,5月批零差价冲到新的高值7%,但随之迅疾跌落,这也表明调整是短时性的。调整过后,9月贸易部指示粮食公司将收售差价维持在3%—5%之间。^④ 这也与图2中南昌与图3中南宁的牌价批零差价率表现相同。

1950年10月,中粮公司的业务被明确定位为以“供应市场、稳定粮价、经营批发,不作零售业务”为原则,各地零售公司或代销店的数量要根据能否掌握当地的零售价格来决定。但实际上,从

① 《中央商业部复华东贸易部长吴雪之的回信》(1952年11月13日),《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721页。

② 《江西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克服目前工商业暂时困难中一些问题的指示》(1950年6月23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江西卷》,第33页。

③ 范式人《关于一年来的财政经济工作简要报告(节录)》(1950年8月29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江西卷》,第37、40页;《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135—136页。

④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72、135—136页。

1951年3月中粮公司委托私商代购代销业务的具体规定来看,中粮公司只是将代购作为合作社与零售公司还没有发展起来时的一种临时过渡办法。代购价格由粮食公司直接给出,需变动时,由粮食公司与当地行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①这种对私商的利用是以国营贸易公司及合作社的空缺为前提的。因此,在粮食的实际经营中,合作社必须有计划地发展,国营比重应该增加。国营贸易在零售市场上必须保持稳定的力量,若私商联营要垄断市场,则以经济斗争和行政管理两种办法对付。^②

1952年1月,贸易部明确要求各大区贸易部长在粮食工作上,要适当发展城市国营零售贸易,除东北外,在全国72个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和工矿区,一律设立国营零售公司。^③11月,江西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杰庸在江西省工商业代表会议上指出,国营贸易主要做批发及掌握主要物资以调节市场,将更多的零售空间让给私营做。这说明此时江西的国营贸易发展较为迅速。^④12月,华北局向中央及毛主席的报告印证了这一点。报告指出,华北一年以来国营和合作社贸易发展迅速,私商的营业额由去年的46%—67%,降为31%—44%,为此,要采取调整商业的措施,首要的便是扩大批零差价,提高零售价;其次是扩大城城差价、城乡差价;最后要调整对合作社商品零售价的优待率。对于营业额,华北局也向中央提出了具体建议,应严格控制国营贸易与合作社的零售额,大中城市应控制在25%—30%,县镇与初级市场应控制在30%—35%,其中粮食可让私商经营20%。^⑤

1952年下半年的商业调整对粮食行业来说,意味着私商的活动空间再度出现。江西省粮食厅在1952年的经营工作总结中认为,7月后私商开始活跃。政府为照顾零售商利润,扩大批零差价后,各地粮商出现放任自流的现象,不愿接受牌价的领导,导致国营商业既不能购,也不能销。^⑥从图3也可看出,此时市价与牌价的批零差价率达到了历史高点,但也是转瞬即逝,在1953年3月后戛然而止。

综上,南昌市粮食公司批零差价的曲线呈现出的是一个调整—稳定—调整—稳定的过程。这一曲线图与其他城市吻合(见图3)。从图3中沈阳的数据来看,调整基本到1953年中止,牌价的批零差率便维持在4.5%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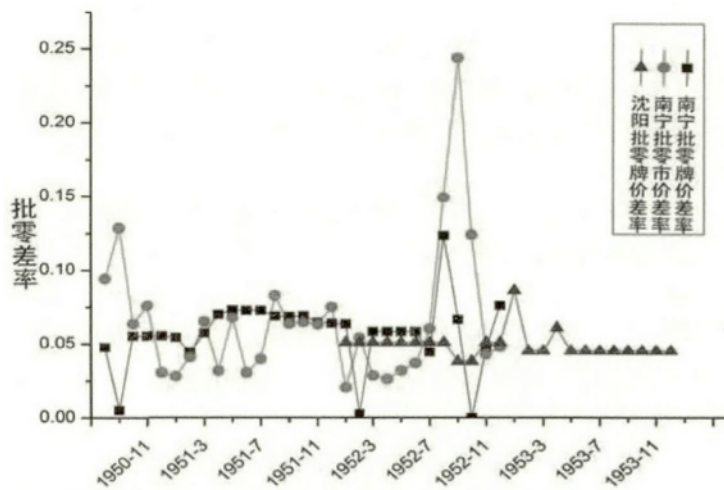


图3 广西南宁及沈阳中白米批零市价差率图

资料来源:广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编《广西物价年报》(1950—1952),内部刊物,1953年11月16日,第29、43、99页;沈阳市人民政府商业局编《沈阳物价年报》(1952年),1953年版,第21—22页。

①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51—52、137—138页。

② 陈云《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1952年1月15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第251—252页。

③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62—63页。

④ 《江西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杰庸在江西省工商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52年11月11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江西卷》,第68—69页。

⑤ 《华北局关于公私商业情况及调整商业的报告》(1952年12月,《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第403—407页。

⑥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143页。

这一曲线图一方面表明中央在粮价稳定过程中的政策变动,另一方面也可借此推测最晚在1953年3月后,批零差价在调剂公私关系方面的作用不再显著。回到第一节关于牌价的问题,或许我们也可推想在1953年3月后,牌价已经达到了一种较为稳定的状态。这种状态的出现与市场储量的稳定有一定的关系。

四 努力存储粮食:公粮和余粮收购

粮价的稳定与国营公司掌握的粮食数量有直接的关系,“掌握多少(粮食、纱布),即是控制市场力量之大小”。^①这部分粮食主要来源于公粮及在市场上收购的余粮,前者是大宗。1950年3月,中央政务院发布《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零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规定国家公粮征收后半月内全部归入中央公粮库,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指拨。^②这成为国家掌握粮源的基础。1951年3月,政务院规定,凡超过中央分配公粮任务的数额,地方可留八成,其余归中央。公粮的使用范围除拨抵经费外,其余可拨充贸易粮,以回笼货币。^③除此之外的粮食则主要来源于国营贸易公司在市场上收购的余粮。中财委认为,国家“投放货币收购农产品和副业产品,较之收购工业成品,对活跃国民经济的作用来得大而快”。^④

建国初期的市场上,国家对于粮食交易的控制是逐步形成的。控制的目的是要管理市场价格外,还要对市场的粮食交易量进行摸底。南昌市人民政府在1949年12月14日便发布了《南昌市米谷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市场上所有的米谷交易及数量须向交易所报告。^⑤1950年初,中国粮食公司成立后,对粮食的收购与销售有了更严密周全的计划与组织。粮食公司最初经营的粮食,只限于财政拨付的贸易粮,之后,开始涉及市场上余粮的收购。1951年起,为解决地方事业粮及机关部队节余粮食出售困难及互相竞争的现象,粮食公司开始经营地方事业粮及机关部队的节余粮食。^⑥

1951年11月,中财委发布了《关于地方财政余粮、地方事业粮统一由国营粮食公司收购的决定》,决定明确规定,各地地方财政余粮、地方事业粮需要出售变款者,统一由当地国营粮食公司收购,收购价格应以原粮食点、粮食公司同等质量粮食的收购牌价为标准。双方在作价问题上不一致时,应由省以上财委仲裁决定。在国营粮食公司机构尚未设立或其无力收购的情况下,粮食应尽先卖给当地合作社或地方贸易公司;如必须在市场出售,则应经省级以上财委批准。地方剩余的附加公粮,也不得在自由市场上出售,要保证全部售给国家。^⑦

在整个粮价稳定的过程中,粮食收购与投放被作为平衡市场的一个重要手段反复运用。对国家来说,粮价过低时,面临的是放手收购后的货币问题和仓容问题;粮价过高时,面临的是农民的惜售问题,也即如何计算市场上的余粮数目,并由此来权衡粮食的收购量。^⑧

1950年6月下旬到7月初,粮价过高时,市场销售量下降,中粮公司的供货量由市场份额的

① 《中共中央转发陈云、薄一波一旬财经简报》(1950年2月5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1—124页。

② 《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零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1950年3月2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160—167页。

③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83—84页。

④ 《中财委关于目前粮食问题及工农产品差价问题会议纪要》(1950年9月25日),《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567—570页。

⑤ 《南昌市米谷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1949年12月14日),《解放南昌》(下),第483—484页。

⑥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43—44页。

⑦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91—92、107页。

⑧ 《中财委关于目前粮食问题及工农产品差价问题会议纪要》(1950年9月25日),《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567—570页。

33.7% 骤升为 59.8% ,至 7 月 6 日又回复为 32.5% ,便属此例。^① 1950 年夏秋 粮食丰收。9 月 ,市场上粮价下跌 ,牌价高于市价 ,农民要求贸易公司照牌价大力收购。中财委发文要求各地突击收购。华北局就此建议国家大力收购 ,积压一定数量的粮食 ,华北须存 10 亿—15 亿斤 ,全国可存至 50 亿—60 亿斤粮食 ,以防止农民购买力的下降 ,同时 ,配合工业品下乡 ,以回笼货币。这个方法得到了毛泽东的同意 ,责令陈云、薄一波拟出具体方案 ,向全国推广。^② 此时 ,中粮公司对丰收后的余粮问题 ,提出了三种解决方法:国家存粮、鼓励农民存粮、出口一部分余粮等。他们并理想地预估 ,如果全国农民每人能多存粮 5 斤 ,就能解决 18 亿—19 亿斤的粮食。^③

与强制存粮的方式相比 ,在粮价上升时 ,国营公司购粮的难度无疑更大。从 1951 年秋开始 ,各地相继出现粮食市价高于牌价 ,国营难以收购的情形。陈云等概算 1951 年华东、华北将缺粮 30 亿斤 ,保证大城市的存粮数量成为关键 ,特别是华东新区的上海。当时规定 ,将苏浙皖的公粮及东北、华中、西南调拨的稻米囤于上海粮食公司以保证未来的供给。此外 ,中贸部还将购洋米 4 亿斤运沪。^④ 这种短期内扭转物价涨落背后 ,需要大量的粮食储存支撑。

按照中央的规定 ,粮食公司要以偏高的价格收购大批粮食 ,以保证粮食的收购 ,但在地方实行时却难以实现。如在 1950 年 9—10 月 ,山东地区小麦的牌价低于市价达 25% ,收购计划难以完成 ,而出销售量则超过原计划 1 亿斤。^⑤ 江西省粮食厅在总结 1952 年经营工作报告中也指出 ,“五反”运动后 ,为活跃市场 ,中南区开始扩大批零差价 ,结果各地粮商不愿受国营牌价限制 ,高于牌价购进 ,低于牌价出售 ,使国营公司既不能销又不能购 ,市场占有率下降。^⑥ 这种私商与国营对自己在市场作用定位上的不同 ,导致了它们执行政策上的差异。

当国营公司为了稳定粮价 ,大量收购粮食时 ,它的资金从何而来? 特别是地方的公营单位。一般来说 ,粮食公司会通过与银行合作的方式获取资金支持 ,但当物价上升时 ,银行的存款便会下降。在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加时 ,银行的资金就会减少 ,收购也会出现困难。这个时候粮食公司就必须通过抛售的方式完成“卖钱”任务。抛售量远远超出收购量时 ,库存便会出现紧张 ,这会直接导致掌控市场力量的不足。1951 年 9 月 ,中粮公司曾在致贸易部的报告中指出 ,华东、中南、西南三大区每天需要收购资金在 600 亿元左右 ,但现在公司每天只有资金 300 余亿元 ,还要偿还银行利息 ,若收购资金不及早下拨 ,收购工作将停止。^⑦ 显然 ,银行在此金融波动 ,危机来临之际 ,已无力支付棉粮收购资金。^⑧

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 ,陈云曾提出两种办法解决:一种是让农民向国家贷款 ,然后再以农产品还给国家 ,另一种是由国家向农民签订合同 ,预先收购农民的生产产品 ,之后再付款。国家无法偿还农民贷款时 ,可以拿出存粮作抵偿。^⑨ 但这两种办法的前提是农民对国家要有充分的信任 ,使国家可以以“抵押信用”的方式来取得粮食。

总之 ,在物价上升时期 ,要稳定牌价 ,必须掌握大批物资 ,这意味着须投入大笔资金 ,才有可能控制住市场流通。但矛盾的是 ,这个时期银行存款量会下降 ,资金紧张 ,粮食公司要稳定物价必须

①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 ,第 19—20 页。

② 《毛泽东同志对华北局意见的批示》(1950 年 9 月 20 日)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 563 页。

③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 ,第 101 页。

④ 《中共中央转发陈云、薄一波一旬财经简报》(1950 年 2 月 5 日)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2 册 ,第 121—124 页。

⑤ 向明等《山东目前经济状况变化报告》(1950 年 10 月 18 日)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 744—745 页。

⑥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 ,第 143 页。

⑦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 ,第 22—23、106—107 页。

⑧ 中央贸易部《关于稳定物价的决定》(1951 年 9 月 21 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270—271 页。

⑨ 陈云《抗美援朝初期的财政问题》(1950 年 12 月 1 日) ,《陈云文集》第 2 卷 ,第 198 页。

低价抛售,高价收购。这种紧张得不到缓释的话,必然会酿成新的金融危机。因此,贸易部在这种情况下,就欲通过地区差价来调节市场,保持高价地区与低价地区的贸易不流通来保证物资的收购。^① 中央财经委员会则要求全国贸易行政部门一致合作,坚决稳定物价。在危机到来之前,贸易部便开始大量抛售物资,以图将物价稳定在过往同时期物价的指数上。^② 各地也会在中央的要求下,用各种手段完成回笼与收购的“政治任务”,以巩固金融,稳定物价。^③

此时,对私商的利用也就成为渡过难关的一个重要手段。为展开全面收购,各地粮食公司分支机构除在粮食集散市场公布牌价收购外,还由合作社按牌价代购,某些地区则委托私商在各地按牌价代购,即公私联营。^④ 江西吉安甚至成立了一个特别机构——城乡物资购销委员会,有计划地组织包括摊贩、肩挑小贩在内的私商下乡,深入农村,进行流动式的经营。当然,利用私商的重要前提是政府给予税收、贷款、后续销售方面的帮助和便利。^⑤ 对于那些长期市价高于牌价,国营力量又难以突破的地区,则只能缓收或停收。但实际上,从华东区分公司给中国粮食公司的报告中可以看出,虽然中央积极鼓励私商组织合理贩运,但地方一般都执行得较差。部分地区出现限制私商自由经营的现象,甚至国营粮食公司和合作社成为了私商的管理单位,市场逐渐被国营力量所控制。^⑥ 表2以广西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四大城市的大米上市批发交易量来看地方上的国营粮食公司的发展。

表2 广西四大城市大米批发交易量统计

交易数量		时间	1950	1951	1952
交易总量(斤)			48 221 800	152 695 200	139 719 700
售出量占总交易量比例(%)	国营		12.5	50.1	70.2
	国营		0.8	1.8	2.5
	私营		86.7	48.1	27.3
购入量占总交易量比例(%)	国营		13.4	12.6	11
	国营		3.6	3.2	24.1
	私营		83	84.2	64.9

资料来源: 广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编《广西物价年报》(1950—1952), 内部刊物, 1953年11月, 第129—132页。

表2中售出量可以理解为批发量,购入量可以理解为零售量。国营的售出量占总成交量的比例逐年递增,在1952年达到了70.2%,这意味着国营掌握的粮食在整个市场当中开始占据优势地位,或也可说明国营公司在市场上的粮食储量占到了70%左右。此时,国营对市场上的粮价、交易量有了绝对的影响力。与之相反,私营的售出量与购入量都有所下降,这也意味着私商在整个粮食市场上的影响力也在逐步下降。

国家通过行政命令与市场收购相结合的手段,掌握了大量的储蓄粮。这些粮食的数量在整个市场交易量中的比重将决定国家对市场的控制力度。1952年10月,粮食部在第一次全国粮食工作会议总结中提出,国家收购数量一般应占上市量的70%—75%,特殊情况下例外。这个规定数量是否达到? 根据粮食公司统计,国家粮食征收数量和市场征购数量由1949年的308亿斤上升到1952

①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106—107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坚决巩固金融稳定的紧急指示》(195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271—272页。

③ 《银行月刊》编辑部《各地巩固金融物价稳定的措施》(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273—278页。

④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101—102页。

⑤ 陈醒《江西国营商店搞活城乡交流的几个成功经验》(1951年4月5日),中南人民出版社编辑部编《大力推销土产活跃城乡经济》,中南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101—107页。

⑥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61、140页。

年 606 亿斤, 其中国家粮食收购数量占公私收购总量的比重, 从 1950 年的 23% 上升到 1952 年的 73% 左右。^① 数额基本上达到了中央粮食部的预期。从表 3 江西省的国家粮食采购量中, 也可看出此时国家对粮食市场的影响力。

表 3 1950—1952 年江西省国家粮食采购量占产量及上市量比重 单位: 万公斤

年度	粮食产量(原粮)	市场采购量折合原粮		
		数量	占产量(%)	占上市量(%)
1950	449 057.5	20 398.5	4.5	24.6
1951	428 382.5	28 413	6.6	55
1952	575 071.5	70 146.5	12.2	85

资料来源: 江西省粮食编撰委员会编《江西省粮食志》, 第 16 页。

在 1952 年底, 国营贸易公司在粮食收购市场上已经开始逐渐占据显要地位, 受此影响, 粮食市场上的牌价与公私关系都开始稳定, 这种稳定直接表现在了整个市场的稳定上。这也是本文结论部分将要分析的统购统销前粮价的整体表现。

余 论

国家对粮食市场的管理与国家对物资、公私关系的调控是联系在一起的。从 1950 年 3 月政务院开始统一全国财经, 使国家对粮食、物资、税收的管理有了统一规划。1952 年 7 月, 薛暮桥在总结中指出, 国营贸易机构已可掌握、调拨各种重要物资, 充分供给市场需要, 重要物资的“黑市”已经消失。^② 粮食市场在整体上已经稳定。

本文以南昌市 1932—1936 年及 1946—1953 年的粮价数据为例, 来分析这种稳定性。南昌的粮食数据来源于两个部分: 1932—1936 年的粮食数据也即图 1 中的数据, 来自《抗战前价格参考资料》; 1946—1953 年的粮食数据主要来源于《江西日报》的本市商情栏。在数据采集上, 前者是现成的数据, 后者为笔者从每月上、中、下旬中取三日数据, 来看粮价的变动。又由于 1946—1953 年货币不稳定, 因此笔者对 1946—1949 年粮价以米价/龙洋来折算, 1950—1953 年则以米价/折实单位^③来折算, 以尽量消除币值不稳带来的影响。龙洋价格及折实单位皆来源于报纸同一日的商情栏。根据每年的粮价绘制的粮价曲线, 进一步利用 ORIGIN 计算得出每年粮价的波动率, 可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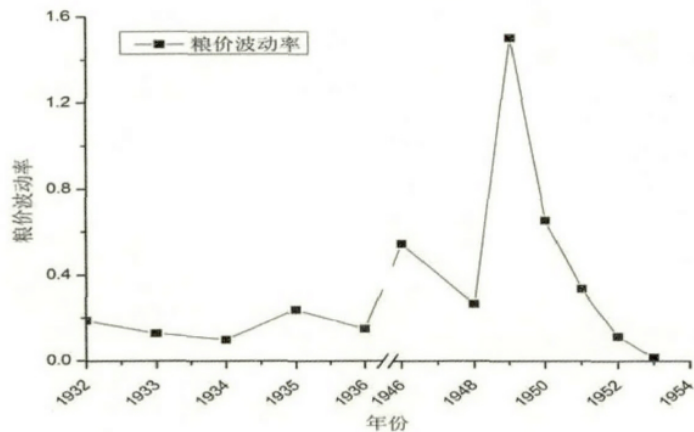


图 4 南昌市 1932—1953 年米价波动率曲线图

据图可明显看出 1932—1936

①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 第 80—81、110 页。

② 薛暮桥《三年来中国经济战线上的伟大胜利》(195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综合卷》, 第 842—844 页。

③ 折实单位是当时中央为应对物价涨落而实行的以实物为基础而以货币折算的单位。一个单位等于一定种类、一定数量实物的价格总和。各地标准不同。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在 1949 年 8 月 3 日公布了折实单位的计算, 包括二机早米一市斤, 龙头细布一市尺, 青盐一市斤, 大麻油一市两。《举办折实储蓄存款》, 《江西日报》1949 年 8 月 3 日, 第 2 版。

年,战前常态下粮价的平均波动率维持在0.16左右,1946年战后波动率开始上升,1949年达到顶点1.5左右,这说明1949年的粮价波动非常厉害。从1950年开始波动率回落,1952年的波动率便开始低于战前水平,1953年的粮价波动几乎为零。粮价的曲线也从波浪形转为直线。

1953年的粮价数据截止在10月之前,这说明此时粮价已经不受市场的影响,由国家掌控,换言之,统购统销之前的粮价已经处于相当稳定的状态。1950—1952年全国19个市场6种粮食(小麦、稻谷、谷子、玉米、高粱、大豆)每百斤的平均购买价为5.55元、5.66元、5.96元,销售价为10.08元、10.03元、10.37元。^①从价格的相近,亦可看出国家调控市场与稳定粮价的努力。

1953年3月,河南财委给省委的报告中指出,粮食战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1950年是公小私大,国营主要是在与私商的斗争中去稳定、掌握市场,而今变为公大于私,不仅城市由公负责,即农村市场需粮也几乎完全由国营来负责。^②1953年底,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制度条件已基本具备。

结合本文的主体论述可知,从1953年年中开始,在粮食问题上,国家所面临的不再是市场管理与公私关系问题,而是国家如何向农民征购更多粮食的问题。在国家包揽价格、批发、收购的背后,是对销售数量与稳定市场的绝对要求,但当市场上销售量大于收购量时,市场将面临严重的危机,从而影响国家整体的建设计划,因此,国家只能选择扩大管制范围,向农民统购。统购统销作为解决粮食问题的最终方案被提出,实际上主要针对与解决的是要统购,即余粮收购,这种余粮不仅仅是指市场上的余粮,更是指农民手中的余粮。但诚如陈云所讲,涉及粮食问题的四种关系中,国家跟农民的关系是最难处理的。^③这不但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为此,国家允许农民将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之外的余粮,按牌价售给国家,也可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有无相通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④

国家粮食市场允许农民参加,一方面在统购统销初办阶段,作为原有市场的替代,满足农民需要;另一方面可以引导有余粮户再卖出粮食和就地解决一部分缺粮户的购粮及交换粮种问题,辅助国家解决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一些不周到和顾不到的问题,来改变农村经济在统购统销之后的某种停滞现象。^⑤截至1955年,全国已建立30760处国家粮食市场。^⑥这些粮食市场成为统购统销后缓解国家与农民间紧张关系的重要媒介,也成为统购统销之初农民调剂与互通有无的唯一渠道。

韩博文(Sebastian Heilmann)和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认为,中共建国后的统治具有“游击时代策略方式”(Guerrilla Policy Style)的特征。这一方式来源于革命时代,它对应对高度的不确定性和充满威胁的情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政策的重要特点是,根据现实而非现有理论来制定政策。^⑦建国前后国家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过程及应对亦表明,这一过程既具理性,又有弹性,是一种社会主义趋势下的调适性经济政策。这种经济政策使新中国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但调适政策为尽快解决即时问题又隐含着诸多不确定性,因此当经济环境开始向常规转变时,这种不确定所内含的问题也变成了新的隐患。

(本文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重点项目(14ZS026)及2016年度“阳光计划”资助(16YG02))

(责任编辑:林超超)

①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79—80页。

② 《河南省委和河南财委的报告》(1953年3月6日)档案号:855—2—289,河北省档案馆藏。感谢徐进提供此条档案。

③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149—161页。

④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的通知》(1953年10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9—139页。

⑤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积极组织农村初级粮食市场的指示》(1954年4月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2—33页。

⑥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第279页。

⑦ Sebastian Heilmann & Elizabeth J. Perry(eds.). *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1, pp. 1—29.

Shen Zhenbai (沈震百) to found Nam Chim She (南尖社) in Shanghai. The association was overtly keen on academic research before the breakout of the Comprehensive Anti – Japanese War , but covertly served as the bedrock of David Kung's future political career. As a result of Shanghai occupied by enemy , the association was shifted to Hong Kong and henceforward involved in underhand activities which were in the charge of Kung Hsiang – hsi (孔祥熙) and David Kung. The mission of the association included taking on the liaison and general affairs work of negotiation with Japan and barter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Moreover , it was also engaged in gathering the intelligence of Japan and Britain and staging assassinations on traitors. Finally , the association was suppressed by Hong Kong government in 1939.

Moving Towards Socialism: Grain Market and State Macro – Control in the Early Period of P. R. C

WANG Chun – ying , ZHANG Yan – mei

After the foundation of P. R. C , the new government gradually regulated grain market by controlling grain price , sales channels and reserves in three ways. National grain market stabilization had largely been achieved according to quantized data in late 1952. The price volatility of grain closed to zero before the state implementing policy of unified purchase and sale in October 1953. It offered basis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 why the new democracy could go to socialism very quickly. The found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grain macro – adjusting policy also indicated that there were both reason and flexibility , which was the adaptive economic policy under the trends of socialism.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helped the new China move towards socialism , but the adaptive policy also included uncertainty which would turn into new hidden trouble in the normal economic environment.

Local – foreign Conflict: The Envision and Actuality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LIN Chao – chao

The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 a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great leap forward” , need to attract more attention. In order to develop industry , whether relying on the “local method” (relying on the existing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or “foreign method” (relying on modern mechanical equipment) , caused a “local – foreign conflict”. When the conflict came into the official public opinion field , the local solution quickly occupied the absolute advantage , and the attack on the foreign method got to the height of the struggle line. The “local – foreign conflict” appeared to be the ideological struggle , but in reality a propaganda strategy coordinating with policy. It reflected the problem which the socialist China encountered when catching up with the advanced western countries , and carrying out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n Joseon Dynasty and its Remnants

ZHU Mei

Document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Joseon dynasty embodied report , approved book and true copy of the approved book.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procedure , the head of a household prepared the report; the local authorities issued an official book after checking and approving the report; and finally the household was given a true copy of the book. A large number of reports and copies of approved book were privately collected. The approved books constituted the basis of offici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were usually prepared and preserved by the county and prefectural governments. Governments at sub – county and even lower levels also prepared and kept registration books. Digging into their styles and contents , the report and approved book did not fundamentally differ from each other , even though there were indeed sligh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The form and style of approved book changed greatly in the 1770s. Then , it did not witness any drastic changes until the dawning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